

四川正平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文件

正平制度【2017】05号

签发人：刘正权

评级人员职业规范

为了规范本公司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》银发〔2006〕95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公司章程规定，制定本公司企业信用评级《专业评级人员执业规范》。

第一条 评级人员应当经过信用评级方面的专门教育和培训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能够胜任所执行的信用评级业务。

第二条 评级人员执行信用评级业务，应当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。勤勉尽职，忠于职守，依法办事，公正廉洁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。

第三条 评级人员执行企业信用评级业务，应当获取充分信息，并进行审慎分析，确定信息来源是真实可靠和适当的。

第四条 评级人员执行信用评级业务，应在全面分析收评级企业的财务状况、风险管理、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等整体信用状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，对债务的违约可能性及清偿程度进行综合判断。

第五条 评级人员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，不得出现对评级结论具有

重要影响的实质性疏漏和错误，不得以预先设定的信用等级作为评级结论。

第六条 评级人员执行信用评级业务，应当根据受评客体选择适当的评级体系、方法和标准。结合宏观与微观、动态与静态充分分析后评定信用等级。

第七条 评级人员执行信用评级业务，可以聘请相关专家协助工作，但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信专家意见的合理性，保证评级的公正性、一致性、完整性。

第八条 评级人员必须做到保守国家秘密、受评客体商业秘密及公司商业秘密。

第九条 评级人员如与委托人有关联或利益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十条 本公司全体员工必须衣着整洁、言谈举止文明、提倡鼓励讲普通话。

第十一条 评级人员有违反公司制度的（按次计算），除书面检讨、限期整改外，还应追究其经济责任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、开除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抄 送：董事长；总经理；合规部。

四川正平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14日印发
